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30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截止2019年1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6,93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和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10.01元/股，过户股数56,936,308股。

2020年6月6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锁定期满后可择机减持，锁定期满后第1个月至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减持剩余全部股票。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届满，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4,820,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1,210,256 股的 1.4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2,116,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1,210,256 股的 0.93%。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如在存续期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除此之外，本次延期前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